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7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相　對　人　林政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17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78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有明文規定，復按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，付款人於承兌後，應負付款之責，同法第121 條、第52第1 項亦有明文規定。依據上開規定，可知本票之發票人應就本票票載文義負給付票款之責任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末按，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。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票據法第94條第1 項、第9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依票據法第124 條於本票亦有準用之。是本票既

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 號、84年台抗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從未簽發本件本票，相對人亦未曾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為無理由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7月27日所簽發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600,62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0年10月11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自無不合。又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是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就此事實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是抗告人主張自不足採。又抗告人主張其並未簽發系爭本票，然此為實體上爭執，依首揭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陳彥君

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